

四部叢刊

清容居士集 (三)

Z121/070:1 (232)

8 232 8

四部叢刊初編集部

清容居士集

三

卷三十二至卷五十

據商務印書館一九二六年版重印

四部叢刊初編(一三〇—一三一)

清容居士集(三冊) 元袁 楠撰

上海書店印行
上海福州路四二四號
上海影印廠印刷

1989年3月

(88)11/515

清容居士集卷第三十二

行狀

翰林學士嘉議大夫知制誥同脩國史趙公行狀

曾祖伯洙宋朝請大夫知南外

宗正事贈金紫光祿大夫

祖師雍宋朝議大夫直寶章閣

考希聖宋宣教郎史館校勘

公諱與栗字晦叔宋燕懿王德昭九世孫高祖子英宗正少卿避地南徙紹興間為

台州黃巖丞家于縣之西橋至其子孫遺
育蕃衍故今號西橋趙氏宗正有孫師淵
字幾道官至太常丞為朱文公高第文公
述通鑑綱目條分例舉整齊芟奪迄于成
書皆太常所定其言理學蘊奧心受耳屬
精析該邃非若語錄所傳剽臆謬妄東南
後進咸尊太常與黃榦氏並於公為伯祖
公少美儀觀音吐清徹讀經史大義心本
家訓弱冠以易入宗學登咸淳辛未進士
第用積善法教授鄆州鄆為楚上流歲備

武不懈公視邊將訖弛而咸淳士大夫率
耻言邊事迺策諸生而問曰文武之用不
可偏廢韓范二公不以言武而失文曹彬
狄青不以清談而喪武文事武備豫然後
立時未幾王師絕江守以城獻公自念為
宋國族鄂先內附兵勢若破竹不可支而
歸道已斷絕不得返遂上書丞相伯頫公
言宋權臣賈某柄國十有五年脅威罔主
棄背信好事一至爾今得冀如藩臣歲奉
貢幣願緩師以行成焉書未報而錢塘已

下實至元十三年也公知南北已混復上書丐返田里會大臣有竒公狀貌告于世祖皇帝十四年遣使上驛來京師幅巾深衣見於上京

天子清問溫渥首詢其老幼及江上事首尾其對復如上書所言特命給廩餼以俟用明年奏言江南郡縣戶口繁夥當以簡易治近歲有司急切興利殊失安輯新定之意臣生長江南悉習利害因條類為十六事以進大較以擇守令釋征歛厚風俗

為急而未復以存活趙宗為請十六年入
翰林為待制陞直學士復兼集賢又三年
遷侍講學士預纂實錄加太中大夫於是
侍講十四年矣累疏乞致事歸里雖未得
旨而不入翰林者幾二年之久之拜翰林學
士自鄂之來京師凡二十有七載由里
居而之鄂也適三十年每恨乘隔愈久冀
一得請以終老丘隴常忽忽不樂秋風倚
檻懷悲故鄉擁衾障袂聲出金石非復以
宦達為可戀惜而志迄不遂抱疾朞歲以

卒大德七年正月二十有二日也年六十
有二積官至嘉議大夫公之為侍講也言
江以南括責營聚皆大臣與其黨類私植
貸累鉅萬願寬今年田租以緩赤子宋世
陵寢毀掘及移徙故宗室大姓皆非初
詔本旨乞正其私擅之罪

天子以為然又言乃者庚寅歲大霧四起
越翼日癸巳夜地震地為臣道臣強則震
至正月甲辰西城老虎就擒虎於象為兌
為金其著尤異咎在姦臣竊權今已執咎

而寘斷未果願蚤正天誅以應變異
上意若微忤而終不以罪由是居家待罪
閏三月大司徒公自上京俾燕只于學
士諭以復職後平章政事不灰木復為公
奏逋負歲積不能自養

上曰得非指桑哥為虜者宜令有司計逋
以償歲別給帛粟餘勿為例人益知

世祖皇帝神武沉斷非真忤公公天性疎
達與人交緩急高下盡力傾引弗避不為
刻峭自高亦不復計得失成就故始爭趨

慕而間輒掉去訖無毫髮恨意傾觴煮茗
費盡即止危坐清論一不以靡密缺乏廢
其雅道歲時奠薦雖甚匱嗇猶豐絜盡力
如舊禮自宗正四世而下皆請于朝而
復其役族屬男女以及鄉里之俘虜而北
來者悉贖以歸凡十一人有張生貨藥西
關一日過之張死已數月矣亟歸視藥券
盡酬所負其家人不知也遂具以告而歸
之一士人伺公錫賜時謾言當買田毫宿
間計資與之歲久不至後亦不問其受欺

類如此同列有侮公為方拙暨死之日朝
野咸曰善士已矣各賻奠哭弔終其歿事
而同列亦悔昔日所侮為可愧徃右丞許
公仲平篤意道德性命之學奮自飭厲以
文公四書為標準達官高胄皆俛首承訓
不敢怠公時至京師首言力行致知
近世率清曠自高言行若枘鑿不相入非
儒先本旨許公深然之至觀其平居處身
待人抑華飬實許公雖死而昔時門人親
聞其言者皆以為伊洛源委惟趙公為真

臣益以知太常之學為可信至公為有傳矣有詩文若干卷類聚藏于家初娶舒氏御史中丞亶之五世孫未踰年而卒斂篋中裝歸其婦翁不取今夫人史氏奉直大夫知連州一之之女生三男子長孟實以公居朝廷久特官為承事郎同知瑞安州事孟賚溫州蒙古學教授孟貫以廕入官孟實等欲求銘當世有道以信于後俾桷有述謹具歷官行事如右謹狀大德七年七月日從表姪具官袁桷狀

推誠保德功臣開府儀同三司太
傅上柱國追封薊國公謚忠恪梁
公行狀

公諱德珪字伯溫姓梁氏大興路良鄉人
八世祖德成遼末以勇力善賞雄鄉里生
子吉不仕吉子伯溫金皇統進士官通議
大夫同知河南府事遂贈吉安定郡伯郡
伯孫牧牧子陟明昌進士官中奉大夫同
知南京路都轉運司事亦贈其父安定郡
侯郡侯有別墅金世諸名士日觴詠從之

游中奉，髫年能以詞章相周旋，咸器偉之。晚歲直節，善政深自植立。值金亡，終老於里。生衍為金承奉班祇候，祇候生守信。終隆興都轉運鹽使，轉運生國禎。終內藏庫提點，是生公。後以公為左丞時，朝廷特號中奉曰通憲先生。轉運贈榮祿大夫，定國公。謚忠毅。提點贈榮祿大夫，安定郡公。謚僖敏。公幼歲給事。

昭睿順聖皇后宮中，奇其器骨，俾熟國語，通奏對。年十一，太府長官愛之，帥其弟德。

瓊同見

世祖命相者閱二兒相者曰後當貴

帝領之遂使從東平忠獻王安童習憲令儀注年十四即襲父職至元十六年升中書左司員外郎二十三年遷右司郎中踰年復左司二十六年進太中大夫總管大都等路打捕府仍領左司是歲復右司二十八年參議尚書省事復遷中書二十九年

世祖特旨拜參知政事

成宗即位陞中書左丞大德二年拜平章
政事公未弱冠即官宮省踰三十年錢穀
出入高下若指諸掌四方奏請率面授中
書掾言某事當如律某當如

先帝某年所行極邊宗王急驛調發卒無
所從具同列拱手不能語公徐言軍用有
故實泛索非故事不可行執筆量劑退考
故籍無少訛誤戊子歲地震北京

世祖問今歲刑部所報囚徒何煩多公對
曰囚非犯刑罪特以徵索羅織無所從納